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公告、本公司載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並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刊載。除非本文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中之用語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定義具有相同意義。

本公司注意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有無意的印刷錯誤，並謹此澄清，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1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第13頁之中，第2(b)項決議案正確應為(修訂附帶下劃線以便查閱)：

「(b) To authoris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Board**”) to fix the directors’ remuneration for the year ending 30 June 2020.」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除上文澄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並無變動。本澄清公告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資料並須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